



國立高雄大學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

811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

No. 700, Kaohsiung University Rd., Nan-Tzu District
, Kaohsiung 811, Taiwan

TEL : (07) 591-9032 FAX : (07) 591-9049

便 函 MEMORANDUM

受文者：各系所、EMBA 中心、通識教育中心

日 期：107 年 1 月 2 日

發文者：教務處課務組 李學佳 分機：8222

主旨：有關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抵免相關申請事宜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與 106 學年度行事曆辦理。
- 二、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七條規定，抵免學分之申請，以學生入學後在學就讀之前二學期擇一學期辦理一次為限，並應於行事曆所訂申請期限內，依規定方式辦理申請手續。
- 三、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學新生若已於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提出抵免學分申請，本次就不能再提出抵免學分申請，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抵免相關日期如下：

抵免學分系統申請時間	送件至系所	送件至教務處
107.1.29(一)上午 09:00 至 107.2.2(五)下午 05:00	106.2.9(五)前	106.2.23(五)前

- 四、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寒假轉學生學分抵免相關日期如下：

抵免學分系統申請時間	送件至系所	送件至教務處
107.2.6(二)上午 09:00 至 107.2.14(三)下午 05:00	106.2.23(五)	106.3.2(五)

- 五、申請學生請至學校首頁(www.nuk.edu.tw)，身份別點選「學生」，進入「學生教務系統」，輸入帳號(學號)及密碼(預設為身分證字號)進入學生教務系統後再點選「抵免申請」，選擇「學生申請課程抵免資料維護」，登打後印出抵免學分申請表。
- 六、為免影響權益，抵免學分申請表紙本請檢【附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正本】於規定時間內，分送學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辦理審核作業，並於時限內送至教務處課務組。

